

聖經系統神學 第六講 認識神（五）

I. 神的道德屬性

A. 聖潔

1. 意義

- a. 神是聖潔的，因此要求以色列人要聖潔（利 19:1-2）
- b. 信神的人也要聖潔，像祂一樣，合乎主用（林前 7:1）
- c. 人要成為聖潔，因為神是烈火（來 12:14-29）

2. 含義

- a. 區別，分別為聖（聖別）
 - i. 神把以色列人從拜偶像的埃及人中分別出來，帶進迦南，學習神的話，認識神，做神所喜歡的事
 - ii. 基督徒被基督用寶血從罪中買贖出來，不屬世界、魔鬼、世俗、罪惡
- b. 功用，神所用的都稱為聖
 - i. 基督徒要效法基督，活出基督，然後帶領別人作門徒/聖徒
 - ii. 大祭司頭上寫著“歸耶和華為聖”
- c. 潔淨（利 13-25 章“聖潔篇”）
 - i. 道德的潔淨：與罪惡、犯罪的人分開，如不可娶妓女
 - ii. 衛生的潔淨：不吃、不用有損身體的東西，因為身體是神的殿，如不應抽煙；舊約中，不可摸死屍，摸了要洗手；分蹄倒嚼的畜類可以吃，分蹄不倒嚼或倒嚼而不分蹄的不可以吃；大麻風的人要隔離

3. 方法：禱告

- a. 原因：始祖犯罪的審判，即被逐出伊甸園，是與聖潔的神分別；唯有禱告恢復人與神之間的交通，使人回到神的聖潔裏
- b. 方式：求告、認罪、提說神的名字，然後禱告
- c. 結果：認識神，操練神的聖潔

B. 公義（義）——神所喜悅的

1. 真理——神做事的標準和要求

- a. 照神的話行事的人會蒙恩，能討他的喜悅
- b. 例：十誡
 - i. “除了我以外，你們不可有別的神”
 - ii. 不可製造偶像，不可拜偶像——只用心靈和誠實來拜神
 - iii. 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——我們口脣不潔，又住在口脣不潔的民中間，要先潔淨我們的口
 - iv. 守安息日——神把這一天分別為聖，敬拜神的人這天陪伴神，與神一同安息；基督徒不需要按律法守安息日，但在基督裏面一定要安息

2. 正直

- a. 行為像神的正直一樣
- b. 例：十誡
 - i. 孝順父母——令父母放心歡喜
 - ii. 不可偷盜——不拿不屬於我的東西；否則神一定要刑罰；要針對內在的問題，即貪婪

3. 喜悅

- a. 有了神的性情才能討神喜悅（路 2:40-52）
 - i. 身量——身體，健康
 - ii. 智慧——神的話語的總結
 - iii. 神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——公義產生了標準、人生觀（人生的目的）
- b. 神的審判裏帶著神的安慰、關心、預言和應許
 - i. 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常在神的憤怒之中（即神公義的審判）（約 3:36）
 - ii. 亞當夏娃犯罪，神把他們趕出伊甸園，但應許“女人的後裔”（即耶穌基督）來完成神的救贖，打倒魔鬼（創 3:15）
 - iii. 公義的慈愛之彰顯——賜獨生子為罪人替死（約 3:16）

C. 慈愛

1. 得救的恩典
 - a. 神無條件的給；蒙恩得救的人不是憑自己的長處或功勞能贏得神的愛
 - b. 永遠的愛產生義——蒙恩得救的人不僅是稱義，也要把自己獻上，成義，即表現義（羅 6 章）
2. 保守與護佑
3. 賜一切的恩典
 - a. 神的恩典成為我們的經歷、生活的倚靠
 - b. 我們成為祂愛子的國度裏的一份子（西 1:12-14）

II. 討論

- A. 神有哪些道德屬性？具體是怎樣表現的？相應地對於信祂的人，有什麼意義？
- B. 本課提到的神的道德屬性具體表現中，哪一項你的體會特別深刻？為什麼？